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19-04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4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9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平主持,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

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决策程序及报告期内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核查,现就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为了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有序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财务核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回收及管理和实物异地封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品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汇锁利、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采取的避险控制措施有:

1.严格控制衍生品金融交易的规模,当期保值锁汇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取费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套期、通讯及信息报告服务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求。

4.为规避和减少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开展境外外汇资金业务,该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独立董事:

唐立生 刘效荣 汪刚 王刚

2019年10月30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关于公司编制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 告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深交所和《证券法》第68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编制年度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的制定及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符合法定程序,并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章程》依法规范运作,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信息披露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仔细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监事签署:

陈明辉汪生解顺荣

王烈

2019年10月30日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

王烈